

<<一般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一般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2716

10位ISBN编号：7562042713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布赖恩·Z·塔玛纳哈

页数：332

字数：290000

译者：郑海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一般法理学>>

### 内容概要

《法律理论前沿丛书·一般法理学：以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为视角》是一部从法学理论和社会学理论的角度、探讨法律—社会关系的著作。

在西方的法学传统中，法律常常被理解为反映社会中的习俗和道德的一丽镜子，它的功能在于维持社会秩序。

以这种获得了广泛接受的理解为主线，塔玛纳喻教授在《法律理论前沿丛书·一般法理学：以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为视角》对西方传统理论中关于法律—社会关系的论述傲了回顾，并从理论和经验的层面对这些传统的理解提出了批判。

以此为基础，他试图在《法律理论前沿丛书·一般法理学：以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为视角》中构建一种用于研究法律—社会关系的新的、一般性的理论框架。

同时，塔玛纳哈教授也阐述了如何利用这个框架对当今世界上各种情境中的法律—社会关系加以研究、理解和批判。

## <<一般法理学>>

### 作者简介

布赖恩·Z.塔玛纳哈，（1957~）现为美国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法学院教授。他在法学理论方面的著作颇丰，迄今已出版过将近十部专著，并且广受好评。其中一些著作已经被翻译为中文、日文、西班牙语、法文、葡萄牙文、以及俄文等。这本关于法律与社会的著作出版于2001年，出版后即引起英美法理学界的较大反响，先后获得美国法律与社会协会的Herbert Jacob图书奖（2002），以及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朱理思·斯通法理学研究中心评选的Inaugural Dennis Leslie Mahoney法学理论奖（2006）。

郑海平（1984~），甘肃武威人，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曾在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城）获得法律博士（J.D.）学位，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目前的主要研究兴趣为宪法学、法理学。

## &lt;&lt;一般法理学&gt;&gt;

## 书籍目录

丛书宗旨  
致谢  
中文版序言  
编者介绍  
序言  
第1章 法律—社会框架  
镜像命题以及法律维持社会秩序的功能  
法律—社会关系的三元图示  
第2章 西方法学理论中的法律与社会  
古典法学理论  
自然法传统  
法律实证主义传统  
习俗—文化传统  
“法律与社会组织”传统  
“选择性镜子”传统  
工具主义传统  
第3章 削弱镜像命题  
两种正当性“神话”以及一种不同的  
法律起源论  
法律职业和法律知识的影响  
第4章 法律—社会关系的重大转变  
启蒙运动的主要背景理念  
实证法组成部分的三个变化  
作为法律渊源的习俗的衰减以及向  
程序性同意的转变  
从实质道德到程序理性——法治  
第5章 反对镜像命题  
法律移植  
全球化的影响  
重提“差距问题”  
第6章 关于法律的社会—法律实证主义进路  
哈特对“法律”这个概念的界定中  
存在的内在张力  
社会—法律实证主义的起点预设  
第7章 关于法律多元现象的非本质主义进路  
“法律多元主义”这个概念的问题  
法律的定义以及功能主义分析的问题  
桑托斯的理论中的法律和法律多元主义  
托依布纳关于法律多元主义的自创生进路  
法律多元主义的因袭主义版本  
打破僵局——回顾法律人类学  
第8章 一般法理学的要素  
参考文献  
索引  
译后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上述两种神话，主导着西方人对于法律的理解与认识。

这两种神话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冲突。

某些理论家（如卢梭）在解释法律的起源时，认为进化论以及社会契约论都包含着合理的因素。

甚至，一个人可以将进化论看做是对法律发展的一种概括性描述，而将社会契约论看做是对某些社会中的某个制宪时刻（constitutional moment）的真实描述，或者是为了分析某项政治或法律格局的正当性而提出的一个假设。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进化论的终点（即个人主义）恰好是社会契约论的起点。

这两种神话流行的时代，恰恰是个人主义大行其道的启蒙运动时期。

同时，它们都是由西方理论家们倡导的，这些人往往以为他们自己的社会中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的发展就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缩影。

尽管政治哲学家们通常将这两个神话描述为对法律起源的两种可以相互代替的解释（see Bobbio 1993），许多人事实上同时接受了二者。

这两种神话看起来似乎很可靠，以致许多人感到不得不相信它们。

我之所以将它们称为“神话”或“传说”，是为了强调一点：它们都是不符合实际的。

进化论者们不得不在假设的基础上臆测，因为他们理论的出发点就是一个史前的、无文字记载的阶段。

洛克（1980: s.101）就承认这一点，“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对于政府是如何出现的，都缺乏文字记载；事实上，文字的使用，是在一个民族进入文明社会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并且享受到了其他更为必需的技艺所提供的安全、便利和充裕的生活之后，才开始的。

直到那时，他们才开始追述他们的创建者的历史，而当他们已无法记忆这段历史时，他们才追本溯源。

因为国家和个人一样，通常对于自己的出生和幼年情况是不清楚的。

” \*对于这个时期的社会和法律状况的描述通常都是毫无事实根据的，最多也只会有一些蛛丝马迹。

许多描述不过是依据罗马法的发展而作出的一些猜测。

但是，这样的臆测实际上是预设了所要证明的结论：进化事实上发生过，并且进化论是对法律发展阶段的可靠的描述。

<<一般法理学>>

编辑推荐

《一般法理学:以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为视角》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